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淨虧損將顯著增加。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所得最新資訊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訊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6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現時可獲得的資料，相比截至2015年3月31日同期（「去年同期」），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期間」）的綜合淨虧損將顯著增加，原因如下：

- (1) 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資訊科技業務所引致的綜合淨虧損將增加約10.0百萬港元，其歸因於(i)相比去年同期，本期間將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為本集團之資訊科技分部）之業績綜合入賬；及(ii)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本期間之無形資產攤銷較去年同期增加。相較去年同期僅影響約三個半月，上述事項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整個年度之財務表現；

- (2)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完成收購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統稱「高誠集團」），並自完成日期起開始將有關公司的業績綜合入賬。基於現時所得資訊，自從本公司完成收購後將高誠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將額外錄得綜合淨虧損約13.0百萬港元；
- (3) 本集團亦預期將錄得（其中包括）(i)為收購嘉昂媒體技術集團及高誠集團而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產生的融資成本上升約4.3百萬港元；及(ii)源自授出購股權而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僱員成本開支上升約10百萬港元；及
- (4) 由於去年同期曾進行壞賬撥備（本期間並無進行有關撥備），故預期收回壞賬約7.0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玩具製造業務錄得行政開支減少約12.0百萬港元將抵銷部分上述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及開支增加。預期本集團之玩具製造業務於本期間將錄得盈利。

於2015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與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有關的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81.0百萬港元及51.8百萬港元。董事於年度審核審閱過程中將與本集團核數師及估值師進行討論，以釐定源自嘉昂媒體技術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特別是嘉昂媒體技術集團於本期間之表現預期將相對疲弱。若該等事項處理落實，除上述以外，可能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綜合淨虧損進一步顯著增加。

本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現時所得最新資訊所進行的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訊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待董事會進一步審閱、與本公司核數師及估值師展開討論及完成所需審核程序後，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末期經審核年度業績詳情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6月30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浩銘

香港，2016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 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